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5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黃秀指

選任辯護人　汪玉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62、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黃秀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謝黃秀指於民國112年7月9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汽車），沿嘉義縣○○市○○里台00線公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往東行經該公路2公里處時，所駕駛之小客貨車發電機故障，致引擎電壓不足熄火，當謝黃秀指試圖利用本案汽車前行慣性所產生之剩餘動能，將該小客貨車從台00線公路內側快車道駛入同向道路外側慢車道之際，本應注意遵守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外，且應遵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於其右轉欲穿越快、慢車道分隔島，往同向道路外側慢車道行駛時，應確認當時行駛於同向道路外側慢車道上之來車動態及距離，讓該車道上之直行車先行，俟無發生碰撞事故之虞後，始得讓其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右轉往外側車道滑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遵守上述規定，於設有禁止右轉標誌之上述路段快車道，駕將電瓶故障，僅餘前行慣性剩餘動能而不易掌控之本案汽車，自快車道往右轉欲切入慢車道，適郭珀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台00線

公路外側慢車道（速限為時速30公里，原審誤為40公里）由西往東行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謝黃秀指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從快車道右轉欲切入慢車道之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減速等安全措施，超速行駛，因此閃煞不及，該機車因而擦撞本案汽車右前車身，郭珀菘人、車倒地，頭部因此受有外傷合併鼻耳出血，疑似雙側氣血胸、腹壁挫傷、左側大腿撕裂傷、疑似開放性骨折、左側小腿挫傷合併多處撕裂傷、左手擦挫傷等傷害，經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救治，仍於同日20時22分許，因傷勢過重不治死亡。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該署檢察官自動簽分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53頁），且於本院審理時，經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謝黃秀指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本案汽車，於前開路段與被害人郭珀菘所騎乘之本案機車發生碰撞，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並辯稱：伊從快車道慢慢行駛到慢車道時，看到後面有車輛就煞車了，伊已經停下來1分多鐘(原審曾分別稱10秒、4秒等)，車輛在靜止狀態，被害人才自己撞上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未標示路口斑馬線在何處，而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本案汽車應係停在安全島前方斑馬線第7

條紋處，停放位置並未侵入外側慢車道壓縮死者慢車道空間，本件車禍發生應是被害人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所致，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無過失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7月9日19時10分許，駕駛本案汽車，沿嘉義縣○○市○○里台00線公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往東行經該公路2公里處時，因發電機故障，致引擎電壓不足熄火，被告利用本案汽車前行慣性所產生之剩餘動能，駕駛該車從台00線公路內側快車道右轉欲駛入同向道路外側慢車道，適被害人騎乘本案機車，沿台00線公路外側慢車道由西往東行抵上開路段，因閃避不及，而衝撞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右前車身，被害人因此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鼻耳出血，並受有疑似雙側氣血胸、腹壁挫傷、左側大腿撕裂傷、疑似開放性骨折、左側小腿挫傷合併多處撕裂傷、左手擦挫傷等傷害，經送嘉義長庚醫院救治，仍於同日20時22分許，因傷勢過重不治死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黃國雄、證人即被害人父親郭宗信證述明確（偵11403卷第19至23、25至27、140頁；相字卷第21至25、115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54張、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承汽車）服務維修費清單、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2年8月9日函附相驗照片9張、原審勘驗筆錄暨附件擷圖、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月5日嘉監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29日路覆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下稱覆議意見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3月7日成大研基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鑑定報告書(下稱成大鑑定報告)與被告提出之汽車查修證明等資料在卷可佐（相卷第27至87、91至101、111、117至1

35、139至149頁，偵11403卷第29至89、93至95、105至107、111至113、125、149頁，原審卷第47至48、51至55、65、113至119、179至279頁）；另原審調取被害人之就診紀錄，被害人於案發前並無其他特殊疾病，且就診紀錄均係本案事故發生後之診斷過程，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3年9月6日健保南費二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附郭珀菘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9日之健保就醫紀錄明細表附卷足參(原審卷第139至145頁)，足見被害人確係因本件車禍導致死亡之結果，其死亡結果與本件車禍事故具有因果關係，是以，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駕駛本案汽車發生車禍，被害人因該車禍死亡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應有過失

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該規定並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包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本件被告領有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相卷第97頁，偵11403卷第107頁），對於上述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被告身為汽車駕駛人，自應遵守上述規定，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現場照片附卷足查（相卷第31至87頁，偵11403卷第33至89頁），是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查：

1. 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本案汽車，因發電機故障，致引擎電壓不足熄火，其利用該車因前行慣性所產生之剩餘動能，將駕駛本案汽車緩慢由內側快車道右轉欲駛入同向道路外側慢車道等情，應可認定，業如前述。
2. 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行駛之路段為每側有三線快車道，並設有分隔島、慢車道之道路，且分隔島路口設有禁止右轉之

標示，事故發生時，被告之車輛已右轉行駛、跨越原本行駛之外側快車道，超越分隔島駛入慢車道延伸車道之交岔路口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佐(相卷第29、35至37頁)。

3. 如前所述，本件車禍發生前，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因發電機故障，致引擎電壓不足熄火，僅餘車輛往前行駛慣性產生之剩餘動能，可見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當時已處於不易控制，且隨時可能失去動力而停止之狀態，於此狀態下，被告更應注意遵守前開規定，不得於該交岔路口右轉行駛，即使因車輛故障欲由內側快車道往右行駛至外側慢車道時，亦應確認當時行駛於同向道路外側慢車道上之來車動態及距離，讓直行車先行，俟無發生碰撞之虞後，始讓其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右轉往外側車道滑行，以避免於該慢車道上直行之車輛閃煞不及，產生碰撞危險，不得僅因騎車輛故障，即無視周遭車輛行駛狀態，在其車輛處於隨時可能停止而不易控制之狀況下，於不得右轉之交岔路口，逕行右轉切入外側慢車道，未讓外側慢車道直行之機車先行，而如前所述，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距其竟未注意遵守上述規定，貿然駕駛僅餘前行慣性剩餘動能而不易掌控之本案汽車，自禁止右轉之上述交岔路，由快車道右轉欲繞過分隔島轉入外側慢車道，以致當時騎乘本案機車，直行在同路段外側車道之郭珀菘閃煞不及，擦撞謝黃秀指所駕駛本案汽車右前車身，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害人郭珀菘前述機車所行駛之路段，速限為時速30公里（原審誤為4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在卷可查，被告陳稱：被害人當時機車之速度很快等語，佐以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當時因車輛故障，僅有前行慣性剩餘之動能，

其速度應甚慢，而本案機車碰撞後，受損十分嚴重，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查（見相卷第45至47、75至81頁），可見被害人當時之行車速度甚快，應已逾該路段時速30公里之速限，故被害人就本件車禍發生，亦有疏未遵守前述規定，未注意謝黃秀指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從快車道切入慢車道之車前狀況，採取減速等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且應為肇事次因，惟此被害人與有過失仍無解於被告前揭過失責任。另原審將本案送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亦認本件車禍「一、謝黃秀指駕駛3K-1276號自小貨車發電機故障，缺乏因應及應變能力，未能立即處理，而勉強仰賴電瓶繼續低速行駛，違規於嘉49線路口由外側快車道右轉，為肇事主因。二、郭珀菘騎乘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慢車道上超速行駛，應注意，可以注意，而未注意前方違規右轉，低速行駛的謝黃秀指自小貨車，為肇事次因」，與本院為相同認定，益徵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前述過失。至於本件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意見書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夜間行經有照明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往右偏行時，未注意右後側來車及並行之安全間隔，為肇事主因。二、 郭珀菘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經有照明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之結論，本院認該鑑定意見有關被告過失之認定，與卷內證據資料顯示被告當時駕駛本案汽車係由外側車道違規右轉，欲駛入外側慢車道，未讓當時在外側車道直行之被害人機車先行，以致被害人機車閃煞不及，因而撞及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右前車身，二車不存在彼此並行之狀態不合，覆議意見有關被告過失之認定理由，並非可採，併此說明。

㈢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被告雖辯稱：其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在車禍發生時，已在停止狀態，此由警察勘驗錄影畫面之影音檔案可明；另其停車位置當未佔據外側慢車道，與被害人非同一車道，不似警察所

繪製之道路現場圖，佔據那麼多慢車道，即使稍有佔據慢車道，亦未壓縮被害人車道空間，被害人於慢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當不僅只有百分之三十之過失，因此，其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無過失云云，並提出其至現場測量繪製之照片（見本院卷第79-87頁）為據。經查：

1.被告雖一再稱：車禍發生當下，本案汽車已在停止狀態云云，然查：

⑴被告於警詢供稱：我從故宮出發，要往嘉義市的方向，要回家休息。當時我是行駛在台00線汽車道上要直行，接下來車子就先走一下就停下來車子自己熄火，我想說要看後方有沒有車子，接著我就把方向盤移到右方，然後我從右後照鏡有看到一台摩托車很快過來，我就聽到碰撞聲，我就趕快下來查看，才知道騎摩托車的駕駛噴到水溝那邊去等語（相卷第15頁）；於偵訊時供稱：我原本是在路口停等紅燈，我看到綠燈起動，但車子往前，沒多久就熄火，熄火後，車子仍然有慣性往前繼續移動，我為了怕被後車追撞，所以想利用車子還在移動時，將車子慢慢停靠到路邊，因此我有將方向盤往右打，但沒有多久，車子就完全不動。我在打右轉方向盤前，我就有看右後方外側慢車道來車的動態，我有看到一台機車，下一秒就撞上了，車子不是因為我踩煞車而靜止，是當車子靜止時，我才踩煞車等語(相卷第114頁)；於原審供稱：我停在那邊1分多鐘，被害人才撞過來、我的車子在十字路口的時候發電機就沒有動力了，車子突然就熄火，我怕後面的車子追撞我，一定要開往路邊，才不會被追撞，我利用餘動力要靠邊，我要靠邊的時候，我從後視鏡有看到車子，我就踩剎車，拉手煞車，我心想要讓後方車子先通過，我必須要叫吊車，因為我的皮包放在副駕駛的座位下，我從副駕駛座拿到手機後，我站起來準備要下車時，跨了一步往前看，就看到被害人的車子倒下，我沒有聽到撞擊聲、我有要拿三角錐出來指揮，我拿了小包包站起來跨一步就看到被害人騎機車過來，對方才應該是主因等語（原審卷第41、30

2頁）；我從快速車道要慢慢行駛到慢車道時，我有看到後面有車輛，我就煞車了，當時我已經停下幾秒鐘了，應該有10秒了，車子才來碰撞我的後視鏡，才發生本件車禍、我要到那邊之前，我就有看到機車再過來，我停了4秒，機車才撞到，不是我在行駛時他撞到我等語(原審卷第483、484頁)，被告就有無踩剎車停止，所述前後不一，其就本案汽車是否已停止，方遭被害人擦撞乙節，所述不一，尚難以被告供述，即認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於案發前已呈停止狀態。

⑵原審勘驗本件卷內案發當時之路口監視器畫面，雖因監視器拍攝距離過於遙遠，且遭遮蔽，未攝得車禍發生時，被告所駕駛本案汽車與被害人騎乘機車碰撞之畫面（見原審勘驗筆錄與附件擷圖，原審卷第47至48、51至55頁）。但依編號18、19、23號交通事故照片所示（見相字卷第51、53、57頁），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車底有機車車損散落物，此顯示撞擊發生時，本案汽車仍有車速（雖然車速低），否則，撞擊後之機車車損散落物，不會因本案汽車之往前速度而進入車輛底盤下。

⑶至本院勘驗員警調閱監視器製作筆錄時之錄音、錄影檔案，其中員警固曾說出：「19：37：40~41 突然定在這裡不動了」、「19：37：48 應該是撞到了」之內容，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1-72、17頁），然則，此係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進行檢視時之陳述，員警並未當場目擊本件車禍發生情形，不能片面擷取員警所陳「突然定在這裡不動了」之字句，即推論車禍發生時，被告所駕駛之本案車輛已在停止狀態。且依上述勘驗筆錄所顯示之前後文，員警在「19：37：29秒至同分38秒」猶仍依據所檢視之監視錄影內容，陳述被告駕駛本案汽車往前緩慢移動之事實，且員警在陳述該車輛突然定住不動後，隨後又陳述「應該是撞到了」，之後在「19：38：52-54」時稱：「駕駛下車了 走過來 這裡」等語，顯然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在本案發生前

確實有往前移動之事實，本案汽車係車禍發生之後才停止，被告於車輛停止後10餘秒後方下車。因此，被告所辯車子在車禍發生時，已完全停止不動，甚至已停止一分多鐘等情，應與事實不合。

⑷因此，被告辯稱：本件車禍發生前，其所駕駛之本案車輛業已停止，並停止達一分多鐘等語，應難採信。

2.被告又以其所拍攝之照片及其至現場量測之距離等資料（見本院卷第79至87頁），認員警所繪製之本案汽車停放位置有誤，該車並未佔用外側慢車道，即使佔據，亦未影響外車道行向之直行車輛，其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云云。經查，被告所提出之前述資料，雖經本院委請嘉義縣警局員警至現場進行測繪，確認該些資料所標示之測量距離無誤，此有該分局員警職務報告與現場錄影光碟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5、119、175頁），然則，依員警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拍攝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現場照片，被告所駕駛之本案汽車停放位置，其後輪停放在斑馬線前端，車頭偏右，車身部分已偏右佔住外側慢車道，但未佔滿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查（見相卷第29、37頁），故員警所繪製之道路現場圖，並無被告所稱：誤認本案汽車佔據全部外側慢車道之情事。而本院就此質諸被告，被告原陳稱：「審判長問：你的車頭有突出來到慢車道？被告答：沒有。」、「審判長問：（以電子卷證分割畫面提示本院卷第145頁、相卷37頁）你停在慢車道的行車方向上？被告答：對，在那裡，但我沒有完全佔據慢車道。我只是在安全島前面而已。」、「審判長問：（以電子卷證分割畫面提示現場圖、相卷37頁）你停的位置在慢車道行車方向上有無意見？被告答：現場圖畫我的車全部佔據慢車道是不正確的，我的車僅有佔據部分的慢車道，不是像現場圖畫的這樣全部佔據。」等語（見本院卷第257頁），益徵被告徒以其所拍攝之照片及其至現場量測之距離等前述資料為據，辯稱：其所駕駛之本案汽車並未佔據外側慢車道，其就

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云云，並非可採。是以，被告駕駛本案汽車既已違規右轉，車禍發生前並佔據部分外側快車道，此自會影響外側慢車道直行之車輛通行，是以，被告前開所辯，亦與事實不合，難以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在本件車禍發生前，未注意遵守前述規定，駕駛本案汽車，在前述禁止由快車道右轉之交岔路口，違規由快車道右轉，且未讓當時在外側慢車道直行之被害人機車先行，以致被害人閃煞不及，所騎乘之本案機車擦撞本案汽車，被害人因此受有前述傷勢，送醫不治死亡等情，事證明確，被告過失致人於死犯行，應可認定。至被害人就本件車禍發生，雖亦有前述之過失，然此無解於被告之過失之認定，併此說明。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㈡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至於自首後對其犯罪事實有所主張或辯解，係被告辯護權之行使，不能據此一端即謂被告無接受裁判之意（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乙節，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查（相卷第93頁），縱其嗣後否認犯行，依上開判決意旨，仍應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之過失係其駕駛本案汽車於禁止右轉之快車道違規右轉，欲駛入外側慢車道，未讓當時在外側慢車道直行

之被害人機車先行，以致被害人機車閃煞不及，因而撞及本案汽車右前車身，並無前述覆議鑑定書所認二車併行之狀態，覆議意見有關被告過失之認定意見，並非可採，業經論述如前，原判決一方面於理由採認前述成大鑑定報告意見（被告有違規右轉與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一方面於理由中又採前述覆議鑑定意見，於事實及理由論述中復認被告有「夜間行經有照明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往右偏行時，未注意右後側來車及並行之安全間隔」之過失，不無事實、理由及理由說明相互矛盾之違誤，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述違誤，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量刑

審酌被告駕駛本案汽車於禁止右轉之交岔路口，逕自違規右轉欲切入外側慢車道行駛，且未讓直行之被害人機車先行，因而肇事，導致被害人死亡，使被害人父、母承受失去至親骨肉之巨大傷痛，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為肇事主因，被害人與有過失，且為肇事次因，被告辯解反覆，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自陳○○畢業、○○，○○小孩均已成年，我目前與先生、95歲之婆婆及一名患有中度身心障礙之女兒同住，收入來源僅有退休金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生活狀況、家人身心狀況(被告提出之女兒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免部分負擔及婆婆診斷證明，見原審卷第499、503頁），及被害人家屬陳述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